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 10:00 ~ 11:20

地 點：臺師大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理事**-鄭勝華理事長、楊貴三先生、沈淑敏女士、歐陽鍾玲女士、韋煙灶先生、
陳哲銘先生、楊萬全先生、譚柏雄先生、高麗珍女士。

監事-汪明輝先生

秘書長-蘇淑娟女士

請假人員：陳國川先生、吳連賞先生、吳進喜先生、鄧國雄先生

列席人員：無

(應出席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1 人、請假 4 人)

主席：鄭勝華理事長

記錄：李宜梅祕書、蔡承樺助理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 / 鄭勝華理事長

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及理事與監事們，不畏潭美颱風臨近的天氣狀況，仍然以母系系友會薪火相傳、綿遠流長的工作為重，撥冗相會、議事於此，令人感動。

首先，讓我們熱烈鼓掌，恭喜第一屆會員代表們與第三屆的理監事會組成了新團隊！大家可以緊密地展開服務工作，為母系自民國 38 年開始有畢業的學長姐們，以到今天超過 6,000 餘位系友，非常感謝其中熱心入會，協助本會達成法令分區制的 300 餘位會員們，相信未來有更多的熱情系友入會。

其次，我們第二屆理監事會要說明，召開今天這個聯席會議的必要性？

原因一

我們第二屆的任期三年(104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應該在 9 月底完成交接工作。所以，今天會議的第二階段就是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的召開，依據內政部規定，本會在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說明：「.....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請參見請見附件一) 會中依規定將推出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理事長的聘書是由內政部頒發**，理事及監事們的聘書，**是由理事長敬發聘請**。

原因二

9 月底已接近年底，本會依據內政部規定於 < 組織章程 > 【附件一】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2.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我們第二屆理監事會團隊是過來人，因此，體恤第三屆理監事會 10 月才接手業務，就要處理上面的**明年業務規劃**及**今年業務的檢討**，所以先擬一份草案，於此聯席會議中，供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以便在內政部規定時間內報備。若明年慶祝母校校慶，舉辦系友、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時，在大會手冊上明載，以供出席者發表寶貴意見，再於日後之理監事會議上修改調整。

原因三

這三年來，第二屆理監事會一直希望在開會時拍一張「全家福」照片，但是，因為夥伴們都忙，不曾有過全員到齊的日子。所以，想在今天聯席會議時，趁著人多勢眾，希望與新團隊們拍些喜洋洋的照片。

(三)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蘇淑娟

一、系友會的會務 (略)

二、經費開支一覽表

表 1 107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26 日)

款	項	目	科目	金額	說明
			106 年度結餘	576,885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9,900	300 元 x33 人
	2		常年會費	20,000	200 元 x100 人 (林福瑩女士繳交 3 年、張桂瓊女士繳交 3 年、鄭美幸女士繳交 3 年、葉碧華女士繳交 5 年、黃玉霞女士繳交 3 年、林亨華先生繳交 8 年、關則富先生繳交 2 年、徐月英女士繳交 3 年、鍾永村先生繳交 5 年、潘朝陽先生繳交 5 年、楊靜如女士繳交 9 年)
	3		永久會費	10,000	王月鏡女士 10,000 元
	4		會員捐款	36,500	張廣成先生捐款 1,500 元、高麗珍女士捐款 2,000 元、蘇淑娟女士捐款 3,000 元、吳連賞先生捐款 2,000 元、鄭家韻女士捐款 1,500 元、陳怡碩先生捐款 500 元、徐月英女士捐款 1,000 元、郭秋美女士捐款 5,000 元、陳永雄先生捐款 10,000 元、楊麗玲女士捐款 10,000 元。
	5		利息	236	6 月 21 日利息
	6		其他		
			小計	653,521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1	秘書工作費	6,000	10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2	辦公費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105	1.繳交會費及常年會費、捐款劃撥手續費總計 105 元 (15 元×3 人=45 元、20 元×3 人=60)
	3		業務費		
		1	會議費	740	1. 第二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1070423)便當 100 元×7 個= 700 元 2. 第三屆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1070526)陳憲明老師演講資料影印費 40 元。
		2			
	10		雜項支出		

		小計	6,845	
3		本期結餘	646,676	

製表：李宜梅

表 2. 2015-11-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款 10 萬元(研習工作與交通補助專款)
107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26 日)

類別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專款				106 年度結餘	3,383		
專款	107	2	6	張廣成先生接受專訪的編輯工作費		1,500	
							1,883

製表：李宜梅

表 3 107 年 9 月系友會總經費 有 648,559 元(每月底都會收到收支詳情單)

請由此處拆閱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107 年 8 月 31 日)

單號 000645

50237961 前單結餘 本單結餘 編號 173

日期	摘要	收付次數	收(+)	付(-)	金額
10831	現金存款	1	+		50000
10831	現金存款手續費	1	-		1500

系友會目前在郵局劃撥帳戶有 643,692 元 + 捐款專款餘額 1,883 元 + 零用金 2,984 元
合計: 648,559 元

70903D20520

<p>50237961</p> <p>業務必填下表 (單位:新台幣)</p> <p>王明 (專業 67 歲)</p> <p>繳繳文項目及填寫補充說明</p> <p>繳交人會費 300 元</p> <p>繳交 107 年常年會費 200 元</p> <p>繳交永久會費 壹萬元</p> <p>繳交實費費用: _____ 元</p> <p>繳日期: _____</p> <p>繳活動名稱: _____</p>	<p>戶名: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p> <p>王明</p> <p>10831</p> <p>107.8.31</p> <p>08-XXXXXX 6</p>	<p>一、接到不明來電要求匯款及設定約定帳號，請小心受騙上當！請撥打「反詐騙專線165」求助。</p> <p>二、本公司自105年7月26日起開放劃撥帳戶申請接受跨行轉帳轉入款功能，請填妥變更申請書並加蓋印鑑，至付款局或所屬票交局辦理，並請告知轉帳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跨行轉入劃撥帳戶時，「轉入銀行代號」為「700」；「轉入帳號」為「7000010」+「費帳戶」劃撥帳號8碼，共15碼。</p> <p>三、為避免有心人士偽造劃撥存款收據行騙，款項入帳情形，請依本公司劃撥收支詳情單確認；查詢專線(02)23931261</p>
--	--	---

0501 107/08/31 00000038 007148 1A4

表 4 各專案活動的募款以實支補助方式行之，因此，收支的餘額是零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29 日)

日期	活動名稱與收支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107/0309~0422	舉辦分區會員代表選舉業務	85,541	85,541	0
107/0424~0526	舉辦第一屆會員代表通訊選舉第三屆理監事投票業務	2,387	2,387	0
107/0526~0527	舉辦慶祝母校 72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春季地理實察活動	215,174	215,174	0
107/0704~0707	舉辦暑期馬祖地理實察	59,859	59,859	0
107/0721	舉辦空拍飛機研習活動	20,505	20,505	0
107/0811~0812	舉辦高雄內門地區地理實察活動	62,313	62,313	0
107/09/29	舉辦聯席會議	46,715	46,715	0
		492,494	492,494	0

註：表 4 的收支細目，請見【附件四】

三、轉交第二屆理監事會回覆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文中對本會財務處理的建議案。

說明：1. 內政部函令本會需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第 23 條：「社會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前文見【附件三】，第四項）

2. 在第二屆理監事會於收到上述內政部公文後，於第九次會議提案三的討論：查本會在郵局已有一帳戶，請討論是否另開帳戶於郵局或是哪家銀行？帳戶的名稱是否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準備基金」？開戶後，是否存入目前經費的 20%？

會議的決議是：

1. 提列「準備基金」數額 6000 元，由理事長研究儲存細節。
2. 理事長已於會後補充說明並隨同第九次會議紀錄報請內政部備核：「經比較在郵局或銀行開戶的優缺點。結論是，系友會可以考慮在臺師大郵局增開一名稱加「準備基金」等字樣的戶頭，一方面郵局免稅，地點又與系友會工作室接近，優點比較多。再者，為了免於近日(3月9日)開戶之後，十月初又要更換新理事長用章，因此，建議留到十月第三屆理事長產生後再行開戶並存入 6000 元儲金。」

(四) 本會工作小組報告 (本次會議以辦理交接工作為主，因而停止)

(五)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提案人：系友會理監事會

說明：請理事會審定新申請入會的會員資格，目前會員數 373 位，請審定 18 名會員資格。

會員區域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系所級別	會員類別	備註
北區	386	李積忠	男		大學部 57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387	張秋玉	女	已退休	學士班 65 級，碩士班 67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388	林芬郁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僑先部兼任講師	博士班 107 級	個人會員	
南區	389	黃郁雅	女	國立新化高中教師	大學部 76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390	許心寶	女	已退休	碩士班 74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391	吳俊毅	男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 教師	大學部 96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392	林丞峰	男		大學部 93 級	個人會員	
中區	393	梁昭儀	女	彰化女中教師	大學部 77 級	個人會員	
東區	394	黃柏欽	男	蘭陽女中教師	大學部 98 級	個人會員	
離島地區	395	陳元利	男	連江縣中正國中小 校長退休	大學部 71 級	個人會員	
東區	396	周士堯	男	宜蘭高中老師	在職專班 96	個人會員	
北區	397	林咨憶	女		大學部 104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398	洪怡婷	女		大學部 104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399	劉玲秀	女	地理教師退休	大學部 74 級	個人會員	
南區	400	王春明	男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	大學部 67 級 40 學分 班 84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401	王俁方	女	高考律師(財稅類)	大學部 102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402	劉子歆	女	南一地理編輯	大學部 102 級	個人會員	
北區	403	莊允中	男	基隆長庚醫院住院 醫師(西醫)	大學部 94 級	個人會員	

決議：審定通過新申請加入會員 18 人。

提案二

案由：三年來會務工作簡報，請指正。

提案人：第二屆系友會理監事會

說明：一、主要會務，平時皆發佈於如下各網路平台：

1. 系友會網站各欄 <http://alumni.geo.ntnu.edu.tw/main.php>
2. 系友會臉書的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nugeogalumni>
3. 各區域的 Line 群組

二、今以《地理系友會刊》各期內容作簡報

<http://alumni.geo.ntnu.edu.tw/news7/news.php?Sn=196>

建議與討論：供第三屆理監事會參考。

提案三

案由：第二屆理事會提 108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等之草案。
(供第三屆理監事會參考)

提案人：系友會第二屆理監事會

說明：因為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1. 108 年度工作計畫：

1-1 全年常態性的服務項目，以及 1-2 每年四季的大型活動。

1-1 108 年 全年常態性的服務項目

(1) 系友會會務報告	(2) 教學資源分享	(3) 就業資訊分享
(4) 進修資訊分享	(5) 地理新知報導	(6) 地理實察活動與心得分享
(7) 母系情-系友緣	(8) 系友專訪	(9) 榮譽榜
(10) 出版資訊	(11) 母系相關資訊轉載	

隨時發佈在系有會三大網路平台：

1. 系友會網站 <http://alumni.geo.ntnu.edu.tw/main.php>
2. FB 粉絲專業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ntnugeogalumni>
3. 各區域的 line 的群組

1-2 108 年大型活動服務計畫 (舉辦日期可參行政院年曆，【附件二】)

1. 春季：擬與 N8 級合辦寒假「中部地區」(建議)地理實察
2. 夏季：擬與 N8 級於校慶前 (最好避開梅雨季節)舉辦系友回娘家慶祝校慶。
3. 秋季：擬與 N8 級合辦暑假地理實察：
4. 冬季：舉辦演講或研習活動等

2. 108 年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108 年度經費預算表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15,000	個人會員 300 元×50 人=15,000 元

	2	常年會費	20,000	個人會員 200 元×100 人=20,000 元
	3	永久會員費	20,000	永久會員 10,000 元×2 人=20,000 元
	4	其他		
		小計	55,000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12,000	工作費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1,000 元×12 月)
	2	辦公費	1,000	郵電費
	3	業務費	40,000	1.印刷費：會員大會手冊、理監事會議會議資料印刷費 2.誤餐費：會員大會(2 次)、理監事會議誤餐費或茶點費
	10	雜項支出	1,000	
		小計	54,000	
3		本期結餘	1,000	

製表：李宜梅

決議：供第三屆理監事會參考。

提案四

案由：第二屆理事會提 107 年度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等之草案。(供第三屆理監事會參考)

提案人：系友會第二屆理監事會

說明：依據內政部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來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1. 107 年度的工作報告

建議參看第二屆理監事會編妥的《地理系友會刊》[民國 107 年夏刊與冬刊] (電子版，半年刊) 的內容，撰寫檢討報告。

2. **收支決算表** 請李宜梅秘書將本文件前列的今年收支表追加至 12 月 31 日即可。

3. **至於，其他要件**：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本協會並無這些項目，因此不用向內政部提報。

決議：供第三屆理監事會參考。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11:20)

【附件一】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依據〈人民團體法〉(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5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宣讀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0087105 號函已核備

(請參網頁: http://alumni.geo.ntnu.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1)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 二、發行系友通訊(得以紙本或數位形式發行)。
-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薦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薦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交當年的年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會員代表會的相關章程請參照本組織章程的
附件一「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代表三十位選舉之，
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
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

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若該屆理事長當選人非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主任，宜由理事長邀請系主任擔任秘書長，以利本會事務處理與推動。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9437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一：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本辦法依據〈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拾陸、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訂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0087105 號函已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方式或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之：

(一) 本會的分區

- 1.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 2.中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東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5.離島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6.海外區:臺灣地區以外的世界各地 (由當屆理事會討論，是否需要設置名額)。

(二) 會員代表名額與候選名單產生的原則

- 1.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 2.會員名額 300 位時，每 10 位會員產生一位代表，滿 300 人以上則每增加 100 位會員，增加一位代表名額。

3.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各屆候選名單是以本會傳統的值星班級輪流服務為原則，名單中包括不同年級及不同區域的會員，每屆選出 10 位代表，得票最高的前二位得為總召及副總召。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應以後補代表遞補，若遞補後，缺額數仍在該值星年總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六、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5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七、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八、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或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與相關選務文件密封，由負責選務的理事與各區投票所主持人於密封口簽名，由理事們送回系友會保存，於選後七日內召開理監事會，完成票務統計並公告當選名單。由系友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本會組織章程配合修改之內容請見臺灣師範大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相關母法

(一)人民團體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91>

(二)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內政部 編印，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1606/80763280-6ed9-4d8b-971b-0fb0729d5dcf.pdf>
提供所有法規與文件案例。

譬如：選舉法規與文件案例，請參見第 31~41 頁，

拾貳、發票員、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之職責	31
拾參、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範例	33
拾肆、社會團體辦事處組織簡則範例	36
拾伍、社會團體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	37
拾陸、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	38
拾柒、社會團體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範例	40

(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網頁來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97>

(四)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籌備司」所屬的「社會團體」其相關資料詳見：

http://group.moi.gov.tw/sgms/html/new_search_team!searchteam.action
本會法定性質：

團體名稱：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團體類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籌備司」所屬的「社會團體」中的
「同學校友會團體」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

會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會址電話：(02)7734-1652

社團狀態：已立案

「社會團體」係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社會層面，純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

目前，內政部社會團體的分類有 12 類，本會屬於「同學校友會團體」。

其他尚有：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宗親會團體、同鄉會團體、其他公益團體以及環保團體等 11 種類別。

【附件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1							1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1																				30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3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1							1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29	30	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上班日 放假日

【附件三】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宏菁
電話：02-23565289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86@moi.gov.tw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地理系

受文者：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6008710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第2屆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2月4日(106)師地鄭字第1061204號。
- 二、貴會所報變更章程第8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25條，同意備查。其餘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仍需遵守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有關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請依「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本部備查。

四、財務說明如下：

(一)未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併同將上(105)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於會員大會『討論案』審議通過後送本部備查；該等書表請確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附件所訂格式暨科目名稱編製，同時併將107年度收支預算表送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等分別核章(本部網址：<http://cois.moi.gov.tw>)。

(二)所報106年度財務報表起迄日期，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如為收支決算列有餘額，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收入總額20%以下)。

正本：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副本：

部長 葉俊榮

【附件四】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系友會

107 年 04 月 22 日會員選 N8、N9、N0 會員代表

04 月 24 日請當選的會員代表 30 位圈選第三屆理監事

05 月底掛號郵寄 5 月 26 日未出席的代表之證書

收支一覽表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一)		四月初開始寄 340 位國內會員選票及選舉辦法，讓會員了解 4 月 22 日到各投開票中心投票規範，以順利選出 N8、N9、N0 三值星年代表 30 位。	19,085	19,085	0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	19,085			支出詳見發票、收據
01		影印選票(彩色)5600·通知書 2800·委託書 175		8575	10610	
02		向金興發訂購中型牛皮紙袋·郵寄用		2032	8478	
03		掛號郵費(附郵寄的會員名冊 16 頁)		8478	0	
		(一) 結餘			0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二)		四月中寄到北、中、南、東及離島五開票中心票務資料與行政費用	66,459	66,459	0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	66,459			支出詳見發票、收據
01		影印選務資料 3020+770		3,790	62,669	
02		購買紀念徽章禮盒等 495+990+1485=		2,970	59,699	
03		購買臺師大保溫杯禮物		2,980	56,719	
04		五區用膠帶、麥克筆等 1321；繩子五網 75；製名牌用加大識別套等文具 1252		2,648	54,071	
05		寄五投開票中心人事及業務費(主任、分票、監票、唱票與記票及零用金) 12000X5 區。其後，中區退回 400，北區退 3200		52,800	1,271	
06		寄四區選務用文件箱合計 1271		1,271	0	
		(二) 結餘			0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三)		4 月 23 日會員代表 30 位產生了，以掛號並附回郵信封，郵寄第三屆理監事選票	2387	2387	0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	2387			
01		影印選票等		210	2177	
02		掛號並附回郵信封寄 30 位代表 989+28(附郵寄的會員代表名冊 2 頁)		1017	1160	
(四)		五月底開始掛號郵寄會員代表證書給 5 月 26 日沒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們				
03		預購郵局包裹袋·郵費 780+380		1160	0	
		(三) 與 (四) 的結餘			0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系友會 107 年 5 月 26-27 日系友回娘家與春季地理實察·

收支一覽表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一)		107年5月26日系友回娘家	174,045	174,045	0	
	05/26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	174,045			支出詳見發票、收據
01		影印會議資料 320+1100		1,420	172625	
02		禮物: 迪卡儂帳篷、睡袋、充氣枕、登頂包等禮品 42057+1988		44,045	128580	
03		購買紀念徽章禮盒等 1485+810		2,295	126285	
04		慶祝分區會員代表,制雷雕紀念鑰匙環 150 個		14,550	111735	
05		邀請張秋玉系友及其 NH 舞蹈團表演		15,000	96735	
06		邀請杜桂珠系友製作大會用花		6,000	90735	
07		一之軒上午與下午的點心、飲料及會後的餐盒 5325 + 5625+ 8545		19,495	71240	
08		邀請遠道 N7 級及會員大會代表住師大會館六間: 歐漢文、洪承鈞、梁昭儀、楊淑卿、61 級盧碧芬夫婦等		9,000	62240	
09		補助代表們車資 880+2000+2160+4980+7380=17900		17,900	44340	
10		中午用餐 7 桌		27,840	16500	
11		人事費: 演講費及 N7 級六位助理等		16,500	0	
		(一) 結餘			0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二)		5月27日春季地理實察	41,129	41,129	0	
		團員繳費: 許心實、張瑋真等 5 位	2,500			支出詳見發票、收據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	38,629		0	
01		彩色手冊 38 份等=9660		9,660	31,469	
02		油飯 55 元 x42 份=2310 元+瓶裝水 864、+橘子 90 個 1500		4,674	26,795	
03		團員 37 位旅行平安保險		1295	25500	
04		大型遊覽巴士輛及駕駛紅包		12,000	13,500	
05		人事費: 指導費兩位及助理五位		13,500	0	
		(二) 結餘			0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系友會 107年7月4及7月7日馬祖地理實察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補助一覽表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07年7月4-7日馬祖地區實察活動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	59,859	59,859	0	
01	07/03	馬祖地區實察手冊影印費		1,980	57,879	支出詳見發票、收據
02	06/24	因為7月4日搭機需於清晨5:30抵松山機場,因此為遠道的團員訂7月3日晚上的旅館五間,黃天來夫婦、林益豐夫婦、劉秀珠、		2,600	55,279	

		李彩琴女士·黃郁雅、劉欣怡系友·張桂瓊、林花菊系友·預付訂金 2600				
03	07/03	繳交旅館五間房的剩餘款		6,310	48,969	
04		19 位團員的旅行平安保險		1,295	47,679	
05		清晨遊覽車去松山機場的車資		2,500	45,179	
06		禮物: 實察用板、收納袋及紀念品 3607+204		3,811	41,363	
07		環保牛皮紙袋等文具		493	40,870	
08		補助兩位不能用老人旅費的團員(一團有一定的配額); 補助 7 月 4 日晚上的旅館費, 因為買不到 7 月 3 日傍晚的機票, 只好住一晚坐第 7 月 4 日早晨回台的飛機(1500 元 x2) + (700 元 x 19 人) =16300 元		16,300	24,570	
09		因為增加西莒及大坵島兩島行程要補船資及導遊費·西莒 380 元/人; 大坵 350 元/人。 (380+350) x19 = 13870 元		13,870	10,700	
10		7 月 6 日的晚餐是增加的 300 元 x19 人		5,700	5,000	
11		馬祖地理實察稿費		5,000	0	
		結餘			0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系友會 107 年以及 7 月 21 空拍機研習

收支一覽表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7 月 21 日空拍機研習	20,505	20,505	0	
		團員繳費·請見簽名單 500x1+300x6	2,300			支出詳見發票、收據
01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	18,205			
		彩色手冊 25 份		475	20030	
02		搭計程車返校·4 部車		400	19630	
03		午餐兩桌		8420	11210	
04		下午 15:30 送餐盒 85 元 x26 份		2210	9000	
05		人事費: 指導老師及助理數位		9000	0	
		結餘			0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系友會 107 年 8 月 11-12 日高雄地區專訪與實察活動

收支一覽表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07 年 8 月 11-12 日高雄地區專訪與實察活動 總收入與支出	62,313	62,313	0	
01	08/11 早上專訪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	54,558			支出詳見發票、收據
02		恭喜林香吟校長禮物: 盆栽 3500·台師大紀念校徽禮盒 495		3995	50,563	
03		08-11 高雄滿家小館午餐 4000 + 外送飲料 800		4,800	45,763	
04	08/11	團員及親友繳費	7,700		53,463	

	下午及12日全天	鄭秀蘭 500+黃彥鳴 1500+劉玲秀 1500+鄭麗官 500+招家文 500+楊美娟 500+蘇美絨 500+呂淑娟 500+黃錦楣 500+郭秋美 500+鄭勝華 500+楊靜如 200				
05		團員兩天的旅行平安保險		676	52,787	
06		指導老師指導費多位合計		10,000	47,787	
07		義大遊覽中型巴士(20多人座) 兩天 13000元及兩天駕駛紅包 2000		15,000	27,787	
08		禮物: 登頂包等禮品 3641 + 送小朋友的師大獅寶寶禮物 4個 1188		4,829	22,958	
09		環保牛皮紙袋等文具		128	22,830	
10		08-11 高雄美濃老古的家晚餐		8,080	14,750	
11		08-12 內門中餐(羅漢餐)每人 100元		2,200	12,550	
12		恬美農場包場住宿		10,000	2,550	
13		番石榴伴手禮(每家一盒)		2,550	0	
		結餘			0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系友會 107年9月29日聯席會議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 捐款補助 46,715元

序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09/29	總捐款及消費說明如下:	46,715	46,715	0	支出詳見發票、收據
01		場地費		8,015	38,700	
02		影印會議資料(彩色)		2,150	36,550	
03		環保牛皮紙袋		664	35,886	
04		一之軒點心		596	35,290	
05		午餐三桌餐		12,600	22,690	
06		交通補助(高鐵與台鐵)		7,190	15,500	
07		綿遠流長毛巾手禮及校園地圖與建物說明。每份平均 400元 x30份		12,000	3,500	
08		人事補助		3,500	0	
		結餘			0	